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斯达”）业务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能斯达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为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苏州能斯达拟参与某车企（根据保密协议要求，无法披露客户及项目的具体信息）的招投标项目，申请公司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637579XF

注册资本：1790.7467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3栋7层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周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36	34.8659%
2	张沛	380.0063	21.2206%
3	苏州柔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	12.0391%
4	苏州柔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51	5.6225%
5	肖延岭	71.86	4.0129%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87	3.9944%
7	周震	68.25	3.8113%
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608	3.1250%
9	苏州苏创空地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73	2.4312%
10	郑州汉威传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73	2.4312%
11	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84	1.8477%
12	苏州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87	1.2156%
13	王平阳	17.9075	1.0000%
14	共青城国谦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	0.9725%
15	广东易方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42	0.9239%
16	姚敏	8.7075	0.4862%
合计		1790.7467	100%

注：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威祥云（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柔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2.45	7,243.33

负债总额	2,619.34	3,301.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44	1,784.92
净资产	4,273.11	3,941.75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52	2,731.43
利润总额	-102.87	-337.72
净利润	-99.76	-331.36

经查询，苏州能斯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客户方：某车企

4、担保范围：被担保方与客户方签署的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客户方在合同履行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被担保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义务、产品质量责任、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担保方违约、侵权行为给客户方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客户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或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保管费、运输费、取回/控制和处置担保物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有明确履行期限的，自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明确履行期限的，自客户方要求苏州能斯达履行该项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招投标信息涉及保密相关条款，鉴于与招标人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苏州能斯达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参与苏州能斯达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其他股东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950.00 万元（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89.2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4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苏州能斯达提供的担保，为其参与某车企的招投标项目所需的业务担保，该事项不构成实质性订单。相关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价格、数量将以苏州能斯达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